

证券代码：839180

证券简称：瑞福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余江法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并以 2023 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编制《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管理层和各业务部门的配合下，制作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余江法先生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本议案关联董事，本议案表决时应履行回避程序。回避 1 票，占关联董事的 100%。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授信》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

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或合并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蔡梅兰女士为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原董事龙有基辞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拟提名蔡梅兰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